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 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丰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、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及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对日丰股份董事会填写的 2020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

日丰股份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规则的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具体情况，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、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

日丰股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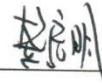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



袁 炜



龚启明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